

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工作小組提案表(初稿)

一、提案人	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心萍
二、提案日期	106年11月12日
三、案由	再生能源饋線佈建及時程規劃
四、提案說明	盤點並公開全國再生能源可饋網容量之近期規畫，並縮短併網審查之申請時程
五、推動內容說明	<p>目前再生能源饋網，如小型太陽能案場，皆須經過台電評估饋網之可行性，且俱以台電評估為準，使得許多案場完工後的裝置容量和初期規劃有落差。</p> <p>目前雖有全國各地現有的再生能源可饋網容量，並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。但較空曠的地點也因沒有電費單可供查詢，造成資訊上的落差。</p> <p>建議也應該公開未來饋網的布建規畫，供民眾查詢。</p> <p>此外，實際申請併網審查的時間和台電內部要求的15-20天有落差，應落實審核天數的要求。100KW以下案場可透過太陽能乙級技術士的機制，減少台電審核人力負擔，並加速審核時程。</p>
六、涉及部會	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公司
七、經費規劃(選填)	
附件	再生能源發電可併網容量查詢